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 C00006030922017052302051
(利宝)(备-责任)[2017](附) 号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施工业务时，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合同所称第三者，是指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；**
- (二) 精神损害赔偿；**
- (三) 间接损失。**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10%，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以及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同主险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以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为准。